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于关联方承诺变更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相关规定要求，本次变更兼顾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符合五里河锅炉房资产经营现实特性，是较为妥善的处理方式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岳军_____、刘海洁_____、范存艳_____

年 月 日